

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 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编制工作要求

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要充分体现试点地区构建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方面的创新商业模式探索，以及各方企业的责任落实，在试点目标、试点内容、保障措施等方面力争有所创新和突破。

二、方案框架

（一）试点地区概况

1.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蓄电池产业发展情况。试点地区的优势和特点，试点地区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销量、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及产销量、供应商配套关系等。

2. 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现状。动力蓄电池使用情况及报废量分析预测，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领域项目建设情况及关键技术能力，已开展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工作。

3. 现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蓄电池产业相关支持政策，以及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相关政策。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基于试点地区现状，分析提出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面临的主要问题。

（三）总体思路和目标

按照试点工作总体要求，明确本地区试点工作主要思路，提出试点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阶段性目标可按年度提出可量化、可评估的指标，具体指标要针对主要任务设定。

（四）主要任务

试点地区可根据本地区新能源汽车及动力蓄电池产业特点，结合自身优势，以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为主线，分别从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创新商业模式探索、先进技术研发及应用、政策激励机制建立等方面，确定试点工作主要任务，提出示范项目建设，明确参与试点工作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及综合利用企业等各方的责任和任务。做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控。

（五）资金投入和效益分析

试点地区对试点工作资金投入进行预测，分析评价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六）保障措施

试点地区围绕试点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资源、技术创新、宣传培训等。